附件3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入库指引

为规范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库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263号）、《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9〕11号）等，制定本指引。

1. 支持对象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1. 支持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一）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除上述资助标准外，对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投保的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5%的资助。

（二）对于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80%的资助，对企业的资助额不超过投保企业2019年度出口额的0.06%。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具体解释详见附件3-1。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企业注册地）及以下程序申报。

（一）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由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收集材料(1份)并填报《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2）及《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3-5），在2021年3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送所在商务主管部门，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完成评审、复核工作后将地市项目库于5月30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备案。

保险公司垫付类业务（小微垫付类企业）由承保保险公司按投保企业注册属地原则报送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属及中央驻粤企业按注册属地原则报送地级市商务部门。

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类”保费申报材料：

1. 《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2，保险公司填写）
2. 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3-3，企业填写）；

（3）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4）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电子版）；

 2. “小微企业类”保费申报材料：

1.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无需提供保单文件；
2.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4①或②）；
3.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 相关应收款台账

3. 专项评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省商务厅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后，根据有关项目入库情况，进一步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明确具体支持的项目和支持资金额度，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其它申报要求详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工作要点》。

六、审核材料归档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有关职能部门核查。

附件：3-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3-2. 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3-3. 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

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申请表

 3-4.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

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3-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附件3-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一、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的定义

“一般企业类”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介绍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小微企业类”是指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2019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业务，包括中国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安产险的“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等产品。 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小微企业类”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附件3-2

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0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海关编码** | **保单编号** | **投保金额****（美元）** | **实缴保费****（人民币元）** |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实缴保费合计** |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RMB)**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3

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固话：手机：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驻穗企业 | □ 是 □ 否 |
| 2019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年 月至 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人民币元 |
|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  美元 |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  人民币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3-4①

小微企业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20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经营地址 | 保单编号 | 海关编码 | 2019年度出口额(美元) | 已发生保费金额（人民币元) |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1 | 2 | 3 | 4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4②

小微企业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0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企业经营地址 | 保单编号 | 海关编码 | 2019年度出口额(美元) | 已发生保费金额(人民币元) |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1 | 2 | 3 | 4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  |
| --- |
| **结算时间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
| 填报单位：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出口企业编码** | **出 口 企 业 名 称**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